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鑫安久久意外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106年2月20日元壽字第1060000111號函備查、

109年9月1日依109年7月8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非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意外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嚴重燒燙傷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及意外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鑫安久久

意外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特色

終身意外保障最貼心

多項意外保障一次擁有，提供意外身故、失能及嚴重燒燙傷等保障，給您終身的照顧。

全方位意外醫療照顧最有心

小至意外骨折或意外門診手術，大至意外住院或意外住院手術皆有保障，一張保單就能讓您擁有最完整的意外醫療。

意外失能雙重保障最安心

意外致成第2-11級失能，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致成第1~11級失能診斷確定日且每年仍生存者，再另給付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最多給付10年，雙重防護讓您安心療養。

意外豁免保費最放心

意外致成第2-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有效，滿期金一樣不打折。

滿期領回最開心

繳費期滿後起算第五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還能領取保險費總和1.06倍的滿期金，讓您每一分錢都獲得最好的經濟效益。

聲明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元大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yuantalife.com.tw>，供大眾查閱下載。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3.4%、最低5.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人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http://www.yuantalife.com.tw)〉，或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元大人壽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約定。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詳條款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
- 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投保圖例

30歲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鑫安久久意外還本終身保險(RE)」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20年，月繳保險費4,500元，平均一天約只要150元，即可擁有下列超值保障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 保障項目 | 給付內容 | 範例說明 | |
|------------------------------|---|---|--|
| 非意外身故/ 非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障 | 領取滿期金前，非意外造成身故或非意外第一級失能依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險費總和(註1)×1.06倍，二者取其大給付 | 依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險費總和×1.06倍，二者取其大給付 | |
| 意外保障 (保險年齡屆滿110歲) | 領滿期金前 | | |
| | 一般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 1倍保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險費總和×1.06倍，二者取其大給付) | 100萬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險費總和×1.06倍，二者取其大給付) | |
| | 水陸運輸意外身故(註2)/第一級失能： 2倍保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險費總和×1.06倍，二者取其大給付) | 200萬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險費總和×1.06倍，二者取其大給付) | |
| | 空中運輸意外身故(註2)/第一級失能： 3倍保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險費總和×1.06倍，二者取其大給付) | 300萬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險費總和×1.06倍，二者取其大給付) | |
| | 領滿期金後 | | |
| | 一般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 1倍保額 | 100萬元 | |
| | 水陸運輸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 2倍保額 | 200萬元 | |
| | 空中運輸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 3倍保額 | 300萬元 | |
| | 意外失能保險金 | 意外所致第 2-11級 失能，給付保險金額×失能等級比例(90%-5%) | 90萬-5萬元 |
| | 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註3) | 意外所致第 1-11級 失能且每年仍生存則每年給付保險金額的12%×失能等級比例(100%-5%)(最高給付 10次 為限)。 | 12萬-6,000元/每年 ，最高給付 10次 為限 |
| 意外嚴重燒燙傷保險金 | 保險金額的 50% | 50萬元 | |
| 意外醫療 (保險年齡屆滿85歲前) | 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註4) | 實際住院日數×「意外住院給付日額」(註5)， 同一事故給付90天 為限(包含骨折未住院)。 | 1,000元/日 |
| | 意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註6) | 骨折未住院部份按保單條款附表二「骨折別所定日數表」×意外住院給付日額的二分之一 | 500元/日 |
| | 意外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註7) | 除給付「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再另按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數×意外住院給付日額。 同一事故給付90天 為限。 | 1,000元/日 |
| |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註8) | 「意外住院給付日額」的 10倍/每次 ， 同一事故給付一次 為限。 | 10,000/次 |
| 豁免保險費 | 意外致成第 2級 至第 6級 失能，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免繳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保障持續有效 | |
| 滿期保險金 | 繳費期滿後起算第五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按「保險費總和」的 一點零六倍 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繼續有效。 | 1,144,800元 | |

註1: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

註2: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水陸/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註3: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於失能診斷確定日，及其後每屆滿失能診斷確定週年日仍生存時，每年依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二按保單條款附表一之給付比例給付「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未盡告知說明內容請參閱條款樣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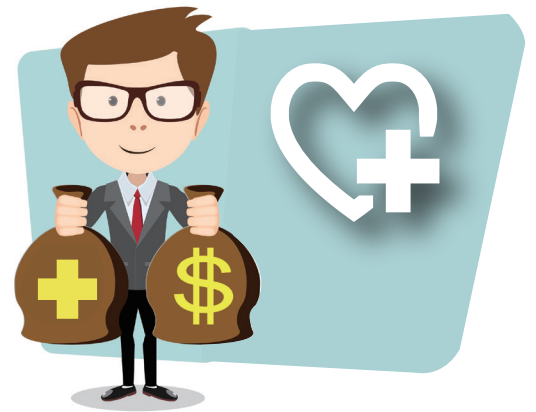
註4: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時，依實際住院日數乘以「意外住院給付日額」給付「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前項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造成骨折卻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保單條款附表二「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元大人壽按保單條款附表二「骨折別所定日數表」所列骨折給付日數乘以「意外住院給付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註5:「意外住院給付日額」係指致成意外事故當時本契約之保險金額乘以1/1000。

註6: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且實際於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診療時，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給付「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外，於其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數，按「意外住院給付日額」給付「意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前項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註7: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於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施行手術者，按「意外住院給付日額」的十倍給付「意外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意外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註8: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施行手術者，按「意外住院給付日額」的五倍給付「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5 \cdot 10 \cdot 15 \cdot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m：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t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依上述定義，i = 1.08%。

<元大人壽鑫安久久意外還本終身保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預估紅利加計利息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

| 繳費年期 | 性別 | 男性 | | | | 女性 | | | | |
|------|------|-----|-----|-----|-----|-----|-----|-----|-----|-----|
| | | 5 | 10 | 15 | 20 | 5 | 10 | 15 | 20 | |
| 十五年 | 經過年度 | | | | | | | | | |
| | 投保年齡 | 15 | 66% | 69% | 94% | 96% | 67% | 69% | 95% | 96% |
| | | 35 | 64% | 68% | 93% | 94% | 65% | 68% | 93% | 95% |
| 二十年 | 15 | 65 | 62% | 67% | 92% | 93% | 62% | 67% | 92% | 93% |
| | | 60 | 61% | 65% | 67% | 91% | 62% | 65% | 67% | 91% |
| | 35 | 58% | 63% | 65% | 90% | 59% | 63% | 66% | 90% | |
| 60 | | 57% | 63% | 65% | 89% | 56% | 62% | 65% | 89% | |

※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元大人壽鑫安久久意外還本終身保險商品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費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